



本期提要:

- 小心! “小偷”可能这样偷走了你的公司身份证明
- 宏杰百科:《通用报告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开曼群岛《机密信息披露法2016》生效!

## 小心! “小偷”可能这样偷走了你的公司身份证明

近日,宏杰的一位客户收到香港警务处有关其公司名下车辆超速驾驶的通知,但据客户所知其公司名下根本没有这辆车!因此,我们协助客户展开了调查,从运输署处得知自许多年前该客户公司曾经拥有了超过10辆汽车和超过20个车牌,有人以“客户公司”名义作频繁的未知交易,并涉及公司在内地的全资子公司,但客户对此并没有任何认知。

我们感到十分震惊!这意味着可能有人伪造、持有并行使多份未经客户公司授权的虚假文书、印章,且盗用了客户公司的香港商业登记证和内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证件。

### 宏杰在这里,想提醒客户:

### 小心!“小偷”可能这样偷走了你的公司身份证明!

#### 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

在香港,所有的商业机构都必须向税务局下的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已登记的必须缴纳登记费并领取商业登记证。其有效期一般是一年或三年。

然而,在法律地位上,香港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与中国内地的“营业执照”的概念是不同的,营业执照是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在香港,商业登记证仅仅是“商业登记署”发出的一个登记记录证书,而商业登记署只是税务部门的一个下属机构。没有任何香港法律要求,一个公司在香港经营一个业务之前需要取得商业登记证。事实上,根据香港法律,商业登记证只能在业务运营之后获得,并非之前。简单来说:如同字面含义,这只是个登记,而不是来自香港政府必要的批准。

商业登记证是公司在香港已经被记录的证明,包括一些正确信息如:名称、地址、所有人、经济成份、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支付查册费而获得。事实上,商业登记证文本的复制件可以在网上直接下载!

商业登记署在商业登记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发出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若付款，则换发新的商业登记。若在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后一个月尚未缴款，需缴纳罚款。

该客户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本应于2015年到期，但宏杰作为其公司秘书一直没有收到“缴款通知书”，即未缴纳商业登记证费用。但我们主动地在网上查核的结果显示：商业登记证费用已被缴交!! 也就是说：有人缴交了商业登记费!!

对此，香港税务局向宏杰确认，原来任何人只要带同可以在网上下载的旧商业登记证文本，前往香港商业登记署柜台报称：未收到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柜台职员便会立即发出一张新的缴费通知单给他，而他在缴款之后便可以轻松领取走更新的“已缴费商业登记证”。换言之，只要有人冒名缴交了商业登记费，就可以取得一张货真价实的“已缴费商业登记证”!

### 中国内地工商证件

在针对此案件的调查中，我们还发现客户公司在内地的全资子公司也进行了相关不明交易，不法分子通过先在内地报纸上刊登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遗失声明，再借助遗失声明去挂失并补领的方式获得了以上证件的正副本。之后，一直使用相关证件来进行不明交易。



目前，我们已经帮助客户分别在香港和内地进行了报案处理，并帮助客户积极向政府部门获取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对于此案的发展以及到底应该如何来防范这些风险，我们将持续关注!

我们亦想提醒客户，若您的商业登记证即将到期，请您查询或向您的公司秘书查询是否收到缴款通知书，并按时缴交所需费用，以免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 宏杰百科： 《通用报告准则》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最近，CRS成为了业内人士关注的话题，也吸引了很多企业人士的目光，包括在宏杰前几周的关于香港、新加坡、台湾的自动信息交换新闻当中都提到了CRS。为何CRS如此引人关注且无处不在呢？今天，我们就来给大家详细介绍，什么是CRS，涉及到哪些内容，以及它的实施进展。

### 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日益加深，纳税人本国的税务主管机关针对本国纳税人在境外账户或收益形成的监督方面已经逐渐乏力，全球性的避税行为已经成为了

一个严重的问题。在此背景下，2010年3月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横空出世”，对美国纳税人在海外的资产和收益形成税收监管，此后各国纷纷效仿……

2014年7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发布了《金融账户税务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AEOI标准），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主管当局协议范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和《通用报告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分别为AEOI标准的实施提供了国际法律依据的协议范本；为交换的信息、金融机构的范围、账户种类以及尽职调查程序方面提供了具体的标准。

## CRS是什么？

### 基本机制

CRS是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准则，要求参与CRS辖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通过实施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其客户中的非本辖区居民账户，进而将识别出的非本辖区的居民账户的相关信息报送至本辖区税务主管机关；最终，各辖区的税务主管机关通过相关信息的交换实现对其本辖区居民境外账户与收益的税收监管。

### 主要内容

CRS主要明确了以下四点：

1) 需要履行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参与CRS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以及保险机构。

2) 涉及的账户和纳税人：A) 在以上金融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存款账户、托管账户、股权与债权权益、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业务和年金业务；B) 账户持有人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且其控制人为非本辖区居民。（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产生这类收入的相关财产转让所得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在上一公历年度未拥有的可以产生这类收入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3) 尽职调查程序：不同类型的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也不同，这里就不一一列举。

4) 信息交换程序及内容：需要交换的信息将会报送至当地的税务主管机构，由各税务主管机关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交换的信息主要包括：账户持有人的相关信息、金融账户相关信息、金融账户余额及相关收入（如：利息收入、股息收入、金融资产处置收入等）。

### 已确认进行信息交换时间的管辖区

目前已经有102个司法管辖区愿意加入，详情请见下表。

## 2017年进行首次信息交换管辖区

安圭拉, 阿根廷, 巴巴多斯, 比利时,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保加利亚, 开曼群岛,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库拉索岛,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 爱沙尼亚, 法罗群岛, 芬兰, 法国, 德国, 直布罗陀, 希腊, 格陵兰, 格恩西岛,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马恩岛, 意大利, 泽西, 韩国,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蒙特塞拉特岛, 荷兰, 纽埃,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舌尔,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英国

## 2018年进行首次信息交换的管辖区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鲁巴,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群岛, 巴林岛, 伯利兹, 巴西, 汶莱,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加纳, 格林纳达, 香港,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日本, 科威特, 黎巴嫩, 澳门,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摩纳哥, 瑙鲁, 新西兰, 巴拿马, 卡塔尔, 俄罗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萨摩亚,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圣马丁岛, 瑞士,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 宏杰观点

有人可能会对承诺加入AEOI的102个司法管辖区避之不及, 认为这样可以保护自己的信息不被交换。但事实上, 这恰恰是一份“白名单”。对内, 加入AEOI的司法管辖区自身的合规性和保护性在CAA和CRS的指导与要求下势必大大加强, 方便金融机构和账户持有人管理操作; 对外, 因为自身合规性以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合作的加强, 在国际上的被接受程度也一定会大大增加, 竞争力亦会随之加强。其在全球带来的乐观影响, 我们拭目以待。

## 开曼群岛《机密信息披露法2016》生效!

30年以前, “机密性”是境外司法管辖区吸引客户来设立SPV和运作SPV的致命吸引力。当时最成功的境外司法管辖区是瑞士。大名鼎鼎的瑞士银行账户通过法律保护为客户提供顶级的机密服务, 即银行披露客户的机密信息是犯罪!! 许多境外司法管辖区纷纷效仿。

但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开曼岛上拥有超过500家银行, 并且均为国际性银行; 举例来说: 如果英国政府要求英国汇丰银行披露其支行客户的机密信息, 但其客户的信息存放在开曼的汇丰银行, 那么英国汇丰银行是可以根据“**在开曼岛披露客户的机密信息是犯罪行为**”借口拒绝。

对于英国和其他普通法系的国家而言, 这也是一个很好的防卫, 保护公民的机密多过于政府要求披露信息的权利, 因为披露会使他们的员工负刑事责任。



如今，时过境迁，开曼再次顺应国际趋势——减少对隐私的保护而增加对政府权利的保护；修改了法律，即披露信息不再需要负刑事责任，只需要负民事责任。所以，“不披露的理由”不再存在·····

开曼群岛从《保密信息法2015》到《机密信息披露法2016》的改变，其目的上述内容反映得十分明确，旨在于保持对隐私尊重的同时，给地方主管当局提供一个了解信息的窗口（Appropriate Gateways），来防止一些犯罪的发生，比如洗钱；同时也促进了其它司法管辖区来打击非法逃税行为。



这个转变是一个迟到的信号，开曼群岛（和其它的境外司法管辖区）开始扭转自己的既定形象（“避税天堂”？）。除了《机密信息披露法2016》，开曼还加入了两个政府间的协议（美国和英国）来进行国际税收遵从和信息交换；同时也承诺落实目前已经由95个司法管辖区加入的OECD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标准版。

2016年7月15日，开曼群岛《机密信息披露法2016》（《法案》）（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Law 2016）生效，取代了原来的《保密信息法2015》（Confidential Relationships (Preservation) Law (2015 Revision), CRPL）。

此《法案》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开曼群岛信息披露的现代化进程，废除了CRPL中的刑事处罚，将泄露机密修改为民事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之前CPRL被允许的机密信息公开的法定豁免行为继续保留，其通过以下方式公开：**

- 1) 经过当事人的事先同意或通过公司正常流程；
- 2) 应金融管理局或当地执法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管理局（CIMA），财务统计局、反贪委员会和警局）；
- 3) 经由当地管理机构或开曼群岛大法庭提出的国外监管者的国际请求；
- 4) 被警司级别以上的警务人员强制要求，且事由必须涉及在开曼群岛犯罪的事实或嫌疑调查；
- 5) 遵循开曼群岛大法庭的判决指示。

## 更深程度的豁免许可—“揭露防卫” (Whistle-blowing Defence)

《法案》第3条第2款规定，对生命、健康、个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或者对环境造成严重威胁的相关信息，只要行为人在揭露时是善意的，并且有理由相信信息本身是完全真实的，是对不法行为证据的披露，即为一种“揭露防卫” (Whistle-blowing Defence)，应当予以豁免。

### 开曼大法庭的许可必不可少

在任何纠纷中，开曼大法庭仍然有权对证据提交的方式和证据的公开程度进行限制，如果其中包含的机密信息与以下情况相关：

- 1) 这些限制会否认个体在执行诉权中的权利；
- 2) 提出赔偿或已经做出赔偿；
- 3) 这些披露是否出于维护正当利益的需要。

### 活动预告

如今，各大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信息披露与信息交换已成定局，如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合理运用海外公司、海外工具？如何有效进行架构重组和税务安排？如何实现在跨境投资中经营成本和税务成本的最大保障？

宏杰集团将于2016年10月28日举办“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暨“税务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投资规范操作研讨会”。如您有意参加，欢迎根据以下信息，与我们联系。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